



公益诉讼进行时

偿还“生态债”这个作业写得好不好

——宽甸对案件当事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总结评议

李海宾 解楠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日前,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与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丹东地区基层法院管辖的涉环境资源类案件由元宝区法院集中审理)法官、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来到宽甸县振江镇某村,对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以劳务代偿实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的公益诉讼案件进行验收、总结、评议。该案当事人时某因违法猎捕野生动物,被法院判令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为“报复”猎捕野生狍子

时某是振江镇某村的农民,与年迈多病的父母一起生活。2023年秋,时某辛苦劳作一年,迎来了收获的季节,然而他却发现田里的大豆已经所剩无几,时某震惊之余开始观察,终于发现了偷吃大豆的“真凶”——狍子。

为报复这些“小偷”,2023年年末至2024年初,时某使用禁用的猎捕工具弹簧兽夹,先后共猎捕野生动物狍子4只。案发后,公安机关从时某家中查获已死亡的狍子3只,另外1只活体狍子被林业部门放生。

初试劳务代偿“生态债”

由于时某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宽甸县检察院检察官核实具体情况后认为,该案诉请赔偿很可能执行不到位,还会导致时某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于是,检察官走访了林业部门及村委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综合考虑时某认错态度、劳动能力以及宽甸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提出公益劳务代偿方案(即由时某协助护林员完成巡山看护工作),最后确定由时某承担野生动物资源赔偿金人民币9000元或者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林业站监督下完成116天公益劳动的诉讼请求。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采纳了公益劳务代偿方案,判令时某以劳务代偿方式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检法不定期跟进监督

为确保劳务代偿不流于形式,真正实现公益保护目的,宽甸县检察院联合元宝区法院对时某履行劳动任务情况进行了不定期跟进监督,并督促林业站对时某劳动情况进行登记记录。

据核查,截至1月25日,时某已完成116天公益劳动任务。在验收中,宽甸县振江镇林业站站长出示了时某的巡山记录手册和工作登记台账,并讲述了时某的日常表现。“判决生效后,时某第一时间到林业站报到,协助护林员一同巡山,共制止携带油锯上山欲砍伐林木的可疑人员两次,发现弹簧兽夹一个并上交到了林业站,同时他还参与了防火宣传、卫生清扫等工作。”一名护林员说。

验收会上,承办检察官李海宾和承办法官苗蕾对该案的办理、审理过程以及跟进监督情况进行了介绍,重点讲述了选择劳务代偿方式让当事人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县人大代表赵平对司法机关灵活执法司法、创新公益保护模式的做法表示肯定。

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准确提出诉讼请求是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实现公益保护目标的关键,宽甸县检察院探索劳务代偿方式实现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不仅有效解决执行难题,还有助于引导群众增强生态保护意识。

检讯

守护河道行洪安全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日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与营口市站前区水利局河长办就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站前辖区专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进展情况,到存在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的点位实地勘查,与行政执法部门形成执法监督合力,达成工作共识。

站前辖区内共有明河河道七条,经过前期排查,发现一处主河槽内种植高秆作物的情况,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勘查过程中,重点调查了2024年该处种植高秆作物的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土地权属、作物种类等信息。

冷丽丽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排查食药安全隐患

本报讯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近日,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辖区蔬菜批发中心、农贸市场、商超、药店、烟花爆竹销售点等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全力为辖区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食药安全始终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2024年,西市区检察院共办理食药安全领域案件14件,占比22.5%。2025年开展加强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西市区检察院干警主动走访了应急管理部门,同时,积极联合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各部门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安全有序的环境。工作人员对辖区主要农贸市场、商超、药店进行走访,既是对案件办理效果的持续性监督,也是对全年食药安全公益诉讼工作的查缺补漏。

刘鹏程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法治宣讲进校园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日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沈阳市铁西区教育局走进沈阳万通汽车学校、沈阳市铁西区大青实验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在大青实验学校,检察官为该校全体3000余名师生带来一场主题为“检校同行、经护花开”的法治讲座。检察官从法律的概念、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及未成年人行为责任三个方面为师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提示同学法律不仅是约束行为的准则,更是守护成长的铠甲,使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用法律维护权益。

“检察大数据”追回国家税收

营口站前精准识别一批案件线索

本报讯 日前,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检察院运用大数据平台模型,成功办理了2025年首个公益诉讼案件,为税务部门追回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中未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依据,有效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站前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人民法院审理

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在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取得本金及利息后,存在未及时主动申报缴纳所收入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导致国家税收流失。

站前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平台模型,通过收集、分析和处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判决书、

执行记录、税务申报记录等大量数据,碰撞比对筛选出对执行款未申报个税、个税申报不完整等异常数据,精准识别出一批导致国家税收流失的案件线索。公益诉讼部门对该批线索进行集中办理,向行政部门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为保护国有资产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冷丽丽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普法进集市

日前,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将普法宣传车开进大屯集市,在临时搭建的“法律咨询台”前,由该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个部门的8名检察官组成的服务团队,针对群众提出的疑难法律问题,现场开出“法治处方”。

姚晓滨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摄

